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